

##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定等級如下：</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等級。</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3 等級。</p> <p>三、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等級。</p> <p>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等級。</p> <p>五、經<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u>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等級。</p> |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定等級如下：</p> <p>(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等級。</p> <p>(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3 等級。</p> <p>(三) 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等級。</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等級。</p> <p>(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twn)等級。</p> <p>(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3.tw 等級。</p> |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三〇〇二九七〇九號函，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更名為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爰第五款配合酌修文字。</p> <p>二、因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我國之子公司已辦理公司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結，爰刪除第六款規定。</p> |
| <p>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p>  | <p>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p>   | <p>一、因應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之管理需求，並參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作為限額計算基礎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對單一企業</p>   |

|  |  |   |
|--|--|---|
| <p>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投資單一企業股票或單一外國發行人之臺灣存託憑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投資時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其取得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投資認購權證，應以購買當日該認購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購入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購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該認購權證之約當原始取得成本及該認購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之股份總額應分別併入前項限額內。</p> <p>投資認售權證，應以購買當日該認售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售出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售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不得超過投資時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該認售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票券金融公司為執行該認售權證之權利，而於履約當日購入之標的證券，得不計入第二項規定限額。</p> | <p>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投資單一企業股票或單一外國發行人之臺灣存託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p> <p>投資認購權證，應以購買當日該認購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購入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購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併入前項限額內。</p> <p>投資認售權證，應以購買當日該認售權證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售出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計該認售權證原始取得成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本，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票券金融公司為執行該認售權證之權利，而於履約當日購入之標的證券，得不計入第二項規定限額。</p> | <p>股票、單一外國發行人之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限額規定，由原不得超過單一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正為不得超過單一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認購權證及認售權證所連結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之股份限額規定。</p> |
|--|--|---|